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6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內政部地政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侑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查現階段僅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將前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其餘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三、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考量新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均已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故本次會議建議刪除「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之檢核點，並將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調整為 113 年

6 月底，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04/18）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預計 113.05 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13.4.16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專案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112.12.29 函報內政部。 113.2.29 到府訪談。 113.3.19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刻正依決議辦理修正。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1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4.5月排入部國審會 (未更新)
宜蘭縣	112.07	112.9.15 第1場	112.09	-	1.訂於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公開展覽50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第1場縣國審會。(縣國審會第3次會議) 4.112.12.7 召開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預訂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7.113.5.16 預訂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8.113.6 月初預訂召開國審會第4次會議。(第2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嘉義市	112.06	-	112.09	-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110.8.19、111.11.17及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111年公展期程，經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111.3.9 下午及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111.4.15及111.4.16 召開4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60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預計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113.4.16 無更新) <u>「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u> 1.以108年度、109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1.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及實際成效已達本府委託之目的，又「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案」將進入法定審議程序，審議成果未定且未有宣導之需求，今產製「宣傳動畫懶人包」效益不高，經綜合考量廠商已投入之成本，本府於 113.4.3 同意「宣傳動畫懶人包」減項，並廢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1 次大會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10.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1.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2.預計於 112.11.28 上午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 13.112.12.5 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 14.113.2.29 召開市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 15.將於 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 (續開)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新	112.03	113.4.12 第 1 場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北市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預計 113.5-113.6 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6 場聆聽人陳及第 2 場大會
臺中市	112.12	112.7.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小組第 1 次 112.12.05 小組第 2 次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13.4.16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 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2.12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4.15 無更新)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2.12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7～8 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0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預計 113.4-5 月召開第 5 次、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預計 113.6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13.4.16 無更新)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一次小組 112.11.20 第二次小組 112.12.04 第三次小組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預定 113.01.2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定 113.03.1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預計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南投縣	112.06	112.10.2 第 1 場大會 112.11.7 第 1 次小組 112.11.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1.3 第 5 次小組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1.18 第 2 場大會			7.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5.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 14.1120726 召開工作會議。 15.1120829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 16.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舉行。 17. 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日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入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間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1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3.4 第 2、3 次小組	112.12	-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入陳案件。 9.112.8.16 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入陳案件審議)。 11.預計 113.05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 及第 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 次及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111 年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預計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大會(113.4.16 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12 年 12 月 4 日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13.4.16 無更新)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國土審議會	112.12	-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13.4.16 無更新)

參、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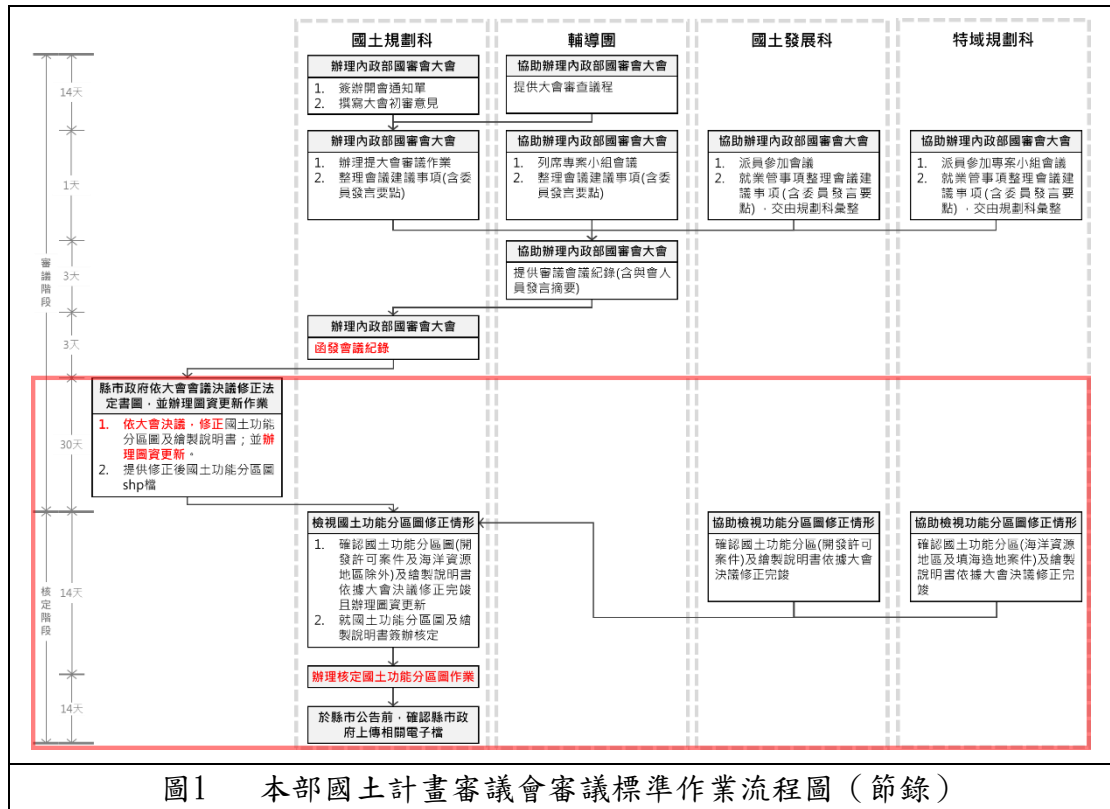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之圖資更新時間點，依本署訂定之通案處理方式，係「委託案啟動」、「公開展覽前」及「公告前」等 3 階段。以公開展覽前辦理圖資更新為例，前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確認，至少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前 3 至 6 個月啟動圖資更新相關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
- （二）又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前經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應於 30 天內依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法定書件，並於辦竣圖資更新後，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提供本署確認(如圖 1)。
-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具辦理急迫性，且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量能有限，依前開

規定之 30 天期限恐未及辦竣圖資更新事宜，爰就圖資更新時間點等相關事宜，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圖資更新之樣態

- 1.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標準作業流程明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至核定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原則不得任意調整劃設成果。
- 2.然考量部分圖資更新與否，將間接影響民眾權利，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圖資更新之項目，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開發許可案件、

都市計畫範圍及國家公園範圍，至於其他圖資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量能自行決定。

（二）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 1.前開應辦理圖資更新之項目，原則以今（113）年12月底為基準，明（114）年起其他圖資倘有異動情形，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是否於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 2.另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就屬加強國土保育者，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

（三）圖資更新之標準作業流程

1.提供最新版圖資（本署）

就屬前開應辦理圖資更新之項目，本署將統一彙整後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

2.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圖（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最新版圖資更新前開分區圖繪製成果。

3.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圖（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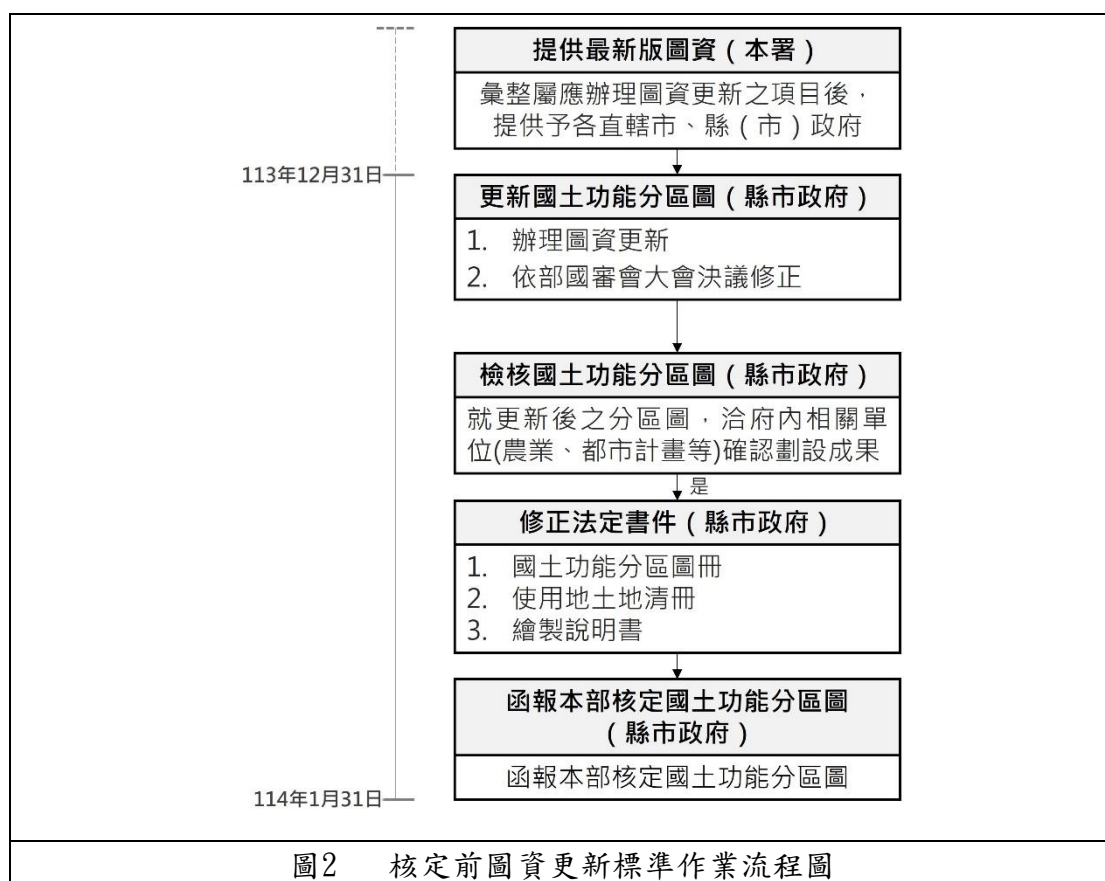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前開更新後之分區圖，再洽府內相關單位（按：農業、都市計畫等）確認繪製成果。

4.修正法定書件（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

5.函報本部核定（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應於明（114）年 1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俾本署辦理成果檢核及簽辦核定作業。



（四）圖資更新之技術操作

為儘量減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間，就技術操作部分，本署建議如下：

1.地籍圖更新

- (1)如更新版地籍有偏移之情形，應將底圖調整為更新版地籍圖，並將公開展覽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屬依地籍線劃設者，對應至該更新版地籍線。
- (2)如更新版地籍無偏移之情形，則逕行更換底圖為更新版地籍圖即可。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本底圖，故得逕以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

3.相關劃設參考指標更新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圖資(shp.檔)者

- ①就更新版圖資，屬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 ②就公展版圖資，依前開步驟辦理。
- ③將前開經「merge」後之公展版及更新版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union」(聯集)功能，分析並篩選屬更新版圖資之「新增」及「減少」範圍。
- ④就屬更新版圖資之「新增」及「減少」範圍部分，判斷是否係因圖資偏移所致：
 - A.如是，無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如更新版地籍圖有偏移情形，應將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對應至更新版

地籍圖。

B.如否，則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操作方式如下：

(A)界線決定方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原意屬依地籍線及地籍折點劃設者，依更新版地籍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B)界線決定方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原意屬依地形劃設者，依更新版圖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⑤範例說明

A.範例 1：以本署 111 年及 112 年國 1 劃設參考圖資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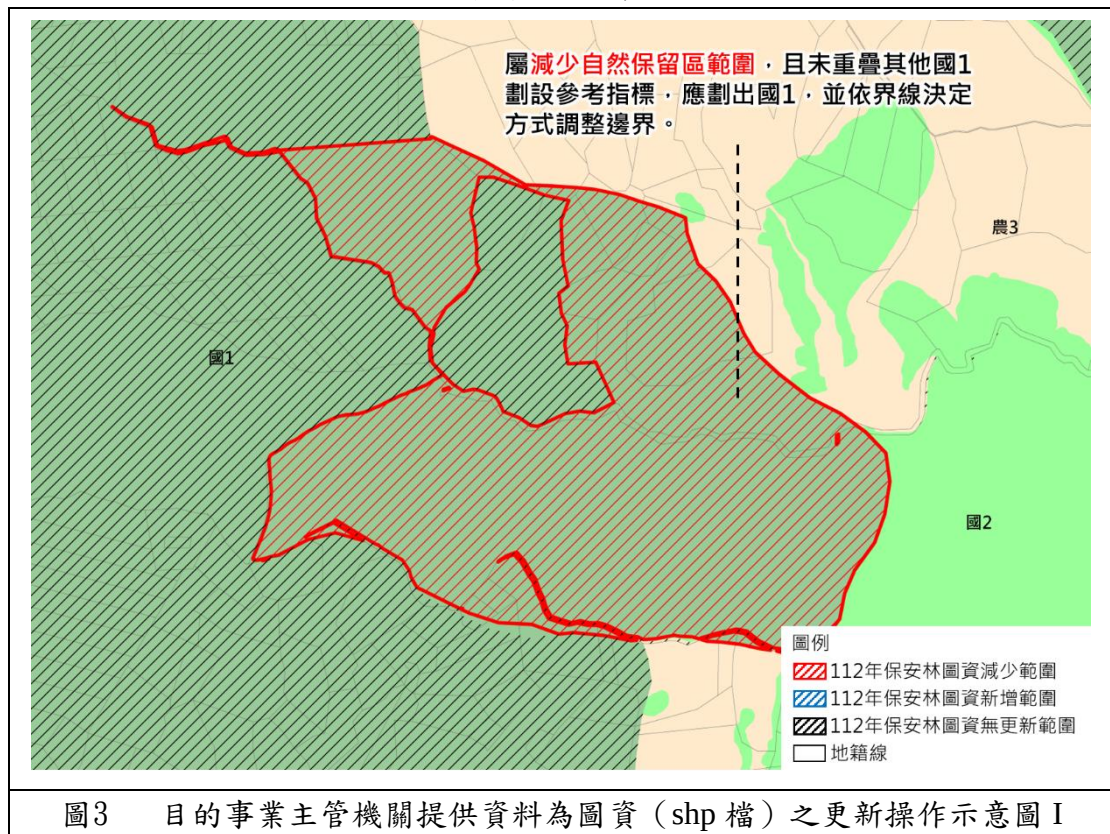
(A)就更新版國 1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B)就公展版國 1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C)將前開經「merge」後之公展版及更新版國 1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union」(聯集)功能，分析並篩選屬更新版圖資之「新增」(如圖 3 藍色斜線標示)及「減少」(如圖 3 紅色斜線標示)範圍。

(D)屬更新版國 1 劃設參考圖資之「新增」及「減少」範圍部分，判斷非屬圖資偏移所

致，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故針對減少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因未重疊其他國 1 劃設參考指標，故應劃出國 1 範圍，並依界線決定方式調整邊界（如圖 3 紅色斜線標示）。



B. 範例 2：以本署 111 年及 112 年國 2 劃設參考圖資為例

(A)就更新版國 2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B)就公展版國 2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C)將前開經「merge」後之公展版及更新版國 2 劃設參考圖資，於 ArcGIS 中運用疊圖

分析「union」(聯集)功能，分析並篩選屬核定前更新版圖資之「新增」(如圖 4 藍色斜線標示)及「減少」(如圖 4 紅色斜線標示)範圍。

(D)屬更新版國 2 劃設參考圖資之「新增」及「減少」範圍部分，判斷非屬圖資偏移所致，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屬新增國 2 (按：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應劃設為國 2，且因其公告圖資係依地形劃設，故按前開界線決定方式調整邊界(如圖 4 藍色斜線標示)。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清冊 (xls、xlsx 及 csv 檔) 者

①就公展版及更新版清冊，於 Excel 中使用 VLOOKUP 函數，篩選屬「新增」及「減少」

範圍。

- ②就更新版清冊屬「新增」及「減少」土地範圍部分，於 ArcGIS 中，點開更新版地籍圖之屬性表，運用「join」功能對應至圖形，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
- （二）次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三）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按上開規定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中，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業將各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四）前經臺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到府服務詢問，審議過程倘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大幅度調整案件（如：新增劃設國土保育

地區第 1 類等)，是否須比照都市計畫經驗，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再次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故經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依本署 112 年 10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11106 號函（諒達）函釋，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如中央管河川範圍因界線調整，致產生新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土地，是否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 1 案，處理方式如下：

- 1.查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保 1 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目的係為使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達資訊公開及廣泛周知，考量國土計畫法 2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位於國保 1 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未來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為再予強化該類土地資訊公開程序，爰該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一併通知前開 2 類土地所有權人。
- 2.考量新北市政府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如本次新增之國保 1 土地，業經市府以適當方式揭露相關資訊，即符合前開規定意旨，惟經市府評估仍有加強通知必要，亦得以適當方式辦理。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各級國土

計畫審議會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等有關資訊，亦經各級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符合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意旨，原則免依該辦法再次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

(三) 次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以利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情形。

(四) 綜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過程，如涉有大幅度調整案件，建議無需再次辦理公開展覽，惟倘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加強通知必要，亦得以其他適當配套方式辦理(例如：定期將審議相關資訊更新至各市(縣)政府網站、建置國土計畫諮詢窗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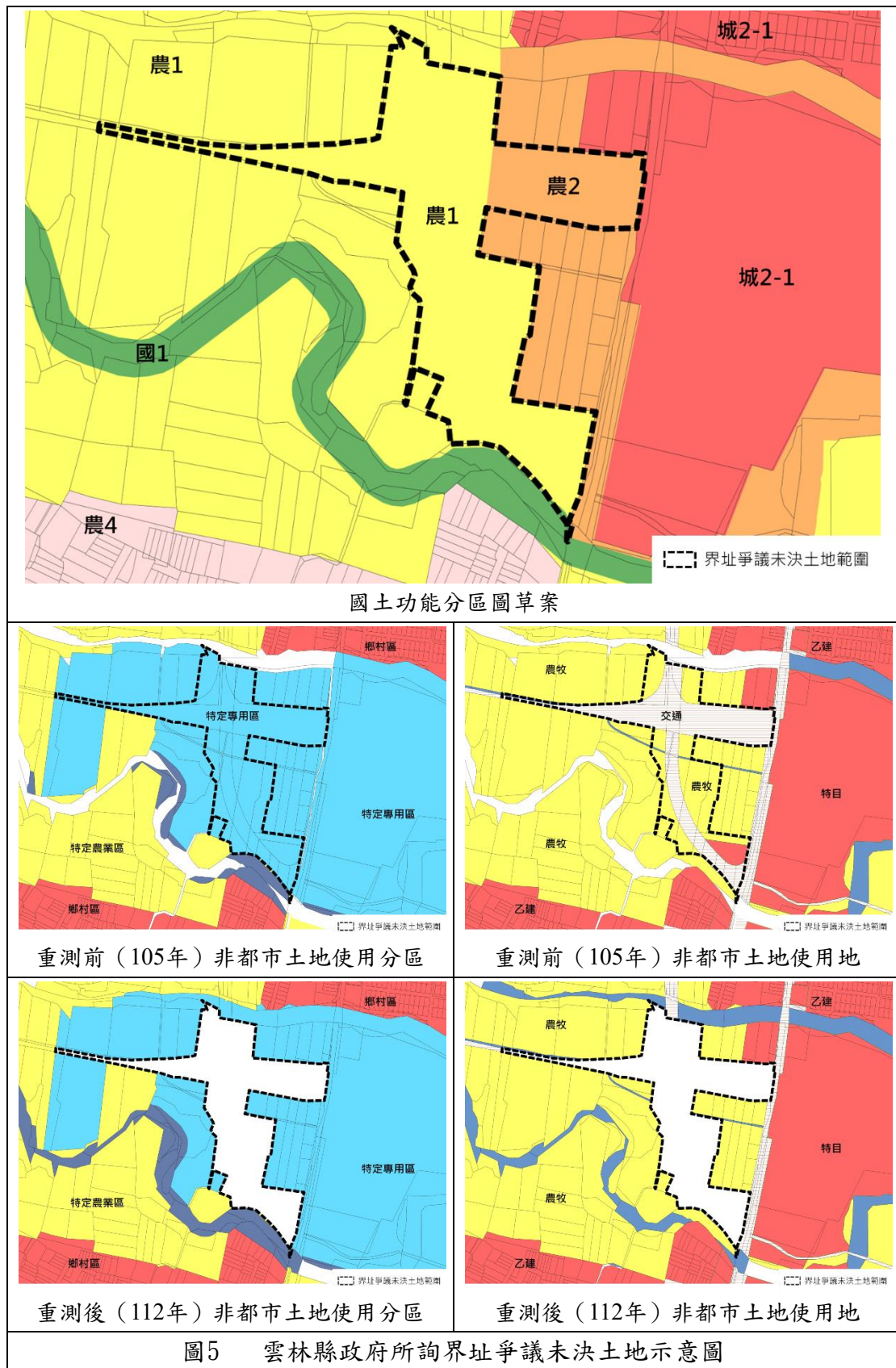
擬辦：就前開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前經雲林縣政府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28496 號函詢，該縣所轄範圍內台灣糖業公司權管之部分土地係屬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因尚未調處確認，致使地籍圖未登載該筆土地相關資訊，爰未載明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又經該府表示，前開爭議處理複雜且曠日廢時，未必能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調處完成，故倘該等土地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完成調處確認經界線，應如何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備註欄位註記「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以保障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之既有合法權利。
- （二）依雲林縣政府所提案例，該等重測期間界址爭議未決土地係台灣糖業公司權管，含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 1-14、4-17、11-3、14-3、17-1、17-2、17-9、18-2、19 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墘段 20、47、39、38、21、36、37、6、5 地號）等 9 筆土地，且重測前為特定專用區之交通、農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面積約 3.67 公頃（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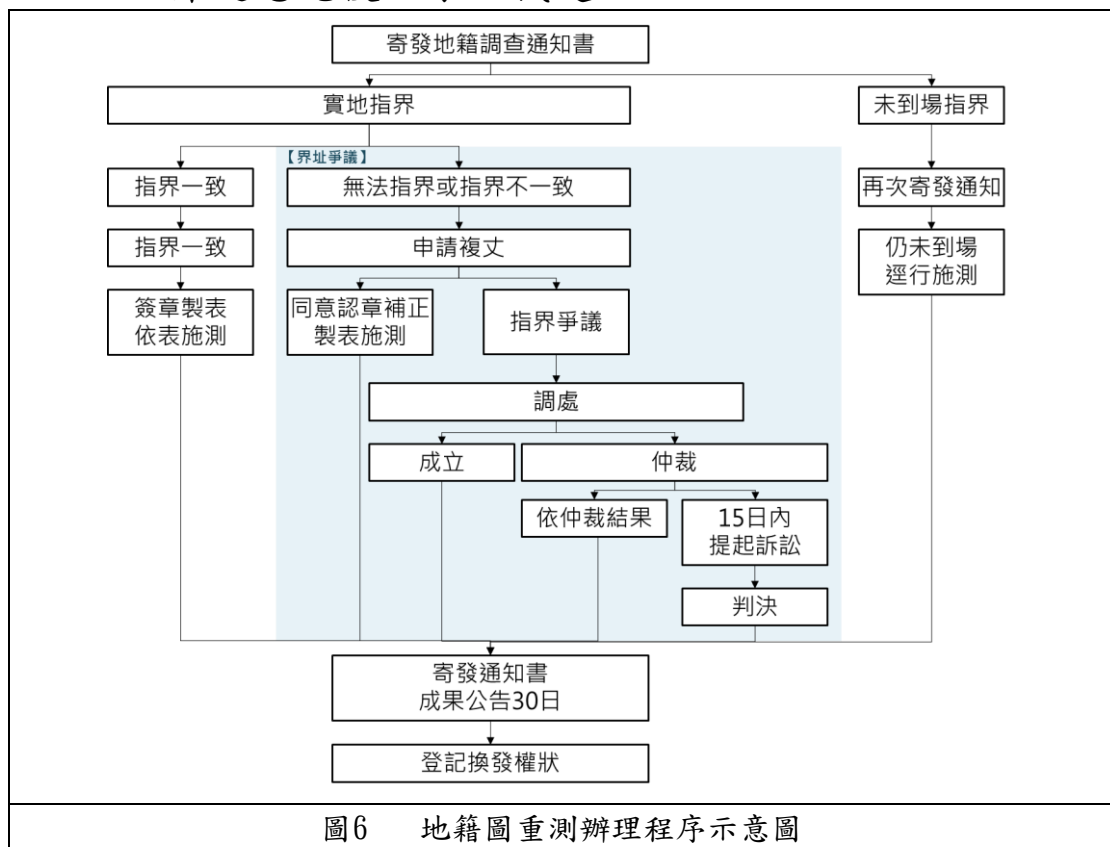


(三)考量重測期間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可能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管土地，故本署經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有關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測量地籍圖時，因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產生界址爭議。如經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協調未果，將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並召開會議，協調當事人達成協議；惟如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得由前開委員會就有關資料及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予以裁處。



- (二) 前開界址爭議土地，經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土地登記後，僅涉及土地形狀改變及面積增減，未涉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三)有關界址爭議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方式，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亦即民眾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時，登記部仍將註明該爭議未決土地之重測後地段號及重測前面積。惟就實務操作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將註明「空白」，俟土地於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後，始重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

(四)綜上，就爭議未決土地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方式，建議比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地段代碼（或編號）、地段名稱、地號（或編號）欄位：填寫重測後重編之地段代碼、地段名稱、地號。
2. 面積（平方公尺）欄位：填寫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
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考量經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土地登記後，該等界址爭議土地僅涉及土地形狀改變及面積增減，不涉及變更非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建議得逕自填寫重測前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4. 其他欄位：逕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表2 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土地之土地清冊製作方式

分類	欄位名稱	建議處理方式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填寫 <u>重測後之</u> 段小段代碼
	地段名稱	填寫 <u>重測後之</u>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填寫 <u>重測後之</u>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填寫 <u>重測前面積</u> 及 <u>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u>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 <u>重測前之</u>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分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填寫 <u>重測前之</u>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供內部人員檢視欄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填寫 <u>重測前之</u>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五）另考量界址爭議土地於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前，尚無法確認該宗土地之形狀、權利範圍及地籍界線。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會，除內部人員得檢視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將設定限制民眾查詢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俟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

作業後，始得供民眾查詢及列印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擬辦：就前開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依實務操作經驗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